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现就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杨政先生（主任委员）、李克明先生、汪献忠先生、宋志刚先生、张小平先生。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2021 年 2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预计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21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方案》。

2、2021 年 4 月 26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1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4、2021 年 10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的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人员信息、业务规模、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审亚太在审计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独立审计准则,恪尽职守,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能够满足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

2、会计师事务所年审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中审亚太编制的2021年度审计计划,与中审亚太就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进行了意见交流。

审计期间,中审亚太按照审计程序,依据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对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以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等方面进行了审计,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管理层关注的重大事项积极与中审亚太沟通并审阅相关资料。按照审计时间安排,中审亚太在约定时限内完成了所有审计程序,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审计报告。

(二) 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作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积极督促公司审计部严格按照内部审计工作计划执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正常有序开展,并对内部审计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阅内部审计工作报告,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三) 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积极履行职责,认真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真实、完整和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的情况,能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 指导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我们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及实际运作符合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在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实施过程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各方的诉求意见后，积极促进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整合内外部审计的审计资源，配合外部审计机构，保障年度各项审计工作顺利进行。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监督审查等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对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监督及评估工作指导情况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022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结合新的监管要求，继续秉承勤勉尽责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重点关注财务报告披露内容、披露质量及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本页无正文，为《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履职情况报告》之签字页)



汪献忠



2022年3月1日